

生活与法

以为挂临牌违法不被拍 司机干脆藏起了车号牌

太天真,违章了一样罚你分!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赵鏊杰 潘贤平

本报讯 “都说开车挂临时牌照,违章也拍不到的。”在交警当面告知其要一次扣12分并处200元罚款时,司机楼先生后悔了,他说自己新办下来的牌照其实就在车后备厢里。

近日,桐庐县交警大队城南中队在路面巡查时,接连查获4辆无牌小车。司机违法的原因只有一个:临牌过期,这些临牌近的过期了3天,远的整整过期了3个月。更过分的是,车辆号牌就在司机的后备厢里,司机不拿出来用的原因就是为了违法不被电子警察拍摄到。

交警依法扣留了这些车辆,并根据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7条第1款第5项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对4位司机分别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交警表示,有号牌的车辆将车辆号牌悬挂车辆后、临牌过期车辆办理了新的临牌后,才予以发还被扣留的车辆。

交警部门解释说,车辆临牌是指新购的车辆在没有正式落户前,由公安车管部门发放的临时车辆行驶证明。属于一种过渡牌照,它在有效期内的法律效力和正式牌照相同。临牌的种类和有效时长用颜色区分,有效期分为15天、30天、90天,不分工作日和节假日,一般使用的临牌基本都是30天的。

临时车牌过期,就必须得及时重新

申领临时车牌。每辆车可以最多申领3次临时车牌。如果过期后还继续使用,将会面临暂扣车辆、罚款200元、扣12分的处罚。

部分车主在违章停车时会将临牌隐藏起来,以为这样交警便无牌可抄。另一部分车主以为,临牌不是正式牌照,交警不能根据临牌开罚单。

对此,交警部门表示,挂临牌车违章交警直接抄下挡风玻璃上的车架号即可,因为车架号跟身份证一样,具有唯一性,利用车架号便能查到车辆在车管所登记的信息,再进行处罚。现在的电子警察装备的都是高清摄像头,并且能一路抓取车辆的行驶轨迹。所以,临牌闯红灯的违法行为照样能被记录下来。

以此为戒

高速上两车没碰撞 司机为何都要担责?

通讯员 徐向道 王韬

本报讯 近日,司机李某和陈某约好一起到台州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处理一起交通事故。在这起事故中,双方的车辆并没有发生碰撞,但最后双方却都要承担责任,这是为什么呢?

15日上午8时40分,陈某驾驶一辆白色轿车行驶到高速吴岙岔岔口路段时,准备从超车道往右变更车道驶往天台方向。正当陈某一边减速一边变道时,右侧的行车道正好有一辆集装箱车辆驶来,并强鸣喇叭,陈某不敢继续变道,只能把方向盘又打了点回来,车速也因此更慢了。就在这时,后方二三十米处,由李某驾驶的一辆半挂车见状立即采取紧急刹车,不料因此导致车上运载的大理石有很多出现了断裂,受损比较严重。

李某说,当时前面的白色轿车速度非常缓慢,为了避免撞上,自己不得不采取紧急刹车措施。幸运的是,车子刹住了,没有撞上去从而造成人员伤亡;不幸的是,车上的大理石损失不少,初步估算大概有7万元。

高速交警经过认真调查后,认定李某因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行车间距,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陈某因驾车时操作不当致低速行驶,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高速交警解释说,在高速公路上,有一种违法行为叫“低速行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的规定,在高速公路上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因此,在高速上正常情况下当车速低于每小时60公里时就属于低速行驶,这样的违法行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高速交警提醒,在高速上行车时,要时刻牢记保持足够的跟车距离,以保证在遇到险情时有足够的时间和距离采取安全措施,避免急刹、碰撞等危险的发生。在岔岔口路段,应提前调整好车道,不得在临近岔岔口时才减速变更,以避免危险的发生。

为图口腹之乐 男子带着电棒到河边

通讯员 薛建贺

本报讯 没有捕捞许可证,且正值禁渔期,竟然用电棒电击捕鱼,导致部分鱼苗被电击捕捞。近日,在苍南务工的湖北籍男子姚某因涉嫌非法捕捞被警方刑事拘留。

当日,苍南龙港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一条内河里用电棒电鱼。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查获正在电鱼的姚某,并缴获电棒、捕鱼网、电瓶、功率器等工具。当时,姚某已非法电鱼64条,全都是小鱼苗,体积不超过手指宽大,还有一些小河虾。

姚某交代,他在苍南龙港务工,当晚闲着无事,就想电些鱼自己食用。于是,他带着工具到附近一条河道内,将电棒放到河里,接上电瓶,用功率器控制电压电鱼。

据悉,当地4月1日至5月31日是禁渔期,而姚某既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视禁渔期规定,其行为涉嫌非法捕捞,故警方给予其刑事拘留的处罚。

警方提醒,电、炸、毒鱼是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渔业法第38条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大家千万不要为了图一时的口腹之乐而违法。

法治漫画

“私人订制”

每月花费1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一个特定手机号、每月花费100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些手机号……近日,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1名,涉案价值800多万元。

记者追踪调查了解到,这一犯罪团伙买卖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手机定位信息、物流信息、机主信息、电话查询、学籍档案、征信信息等六大类,已形成了一条网络个人信息买卖的黑色产业链。

新华社 徐骏

套餐每月10元,
想定位谁定位谁……



检察官说法

男子喝完酒没开车也被抓了,为啥?

就因为他明知朋友饮酒还将自己的车借给他开

通讯员 滨检

一起喝酒聊天后,喝得少的他主动提出开车送喝得多的朋友回家,朋友并不拒绝,还同意借车,结果这一举动把两人都给坑了。

近日,小杨、小李和其他4名同事一起到单位边上的流动摊贩处吃烧烤,一边喝酒一边聊天,好不畅快。到了晚上11点多,酒足饭饱的他们准备回家。小杨想着,自己只喝了2瓶啤酒和1两左右的白酒,比小李喝得少,而且这个时候已经快到零点了,交警肯定也不在路上执勤了,就主动提议帮忙开车,小李欣然同意。

于是,小杨就抱着侥幸的心理开着小李的车,送他回家。当车子行驶到杭州滨康路西兴路口附近时,被执

勤民警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小杨酒精含量为95mg/100mL。后经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小杨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93.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杭州滨江检察院检察官在对小杨审查期间,发现了小李明知小杨饮酒却仍将将自己的车辆提供给小杨驾驶这一细节,建议对小李采取强制措施并移送审查起诉,现小李已被采取强制措施。

检察官说法:

小杨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刑法第133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定罪。

小李又是否构成犯罪呢?答案是肯定的。刑法第133条之一所规定的危险驾驶罪属于故意犯罪。按照共同犯罪理论,主观上有共同故意,客观上有共同行为,就可以构成共同犯罪。虽然小李自己没有驾驶车辆,但他明知小杨饮酒却仍将将自己的车辆提供给小杨驾驶,主观上有醉酒驾车的共同故意,客观上有提供车辆的犯罪行为,其行为亦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提醒广大市民,不仅要做到自己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在明知其他人喝酒时,也不能将自己的车辆提供给其他人驾驶,更不能唆使他人酒后驾车,否则会构成共犯。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